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3號

原告 林蘭銀

被告 劉奕榔法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3,550,88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裁判費9,429,496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 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亦未遵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